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0年1月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0年1月6日，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同意向七匹狼貿易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相當於約37.7百萬港元)且年利率為6%的第一筆貸款，該筆款項須於提前三日發出通知後按的要求償還。

GEM上市規則對第一筆貸款的涵義

於第一份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七匹狼貿易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由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擁有約37.82%權益，因此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一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第一筆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第一筆貸款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第一筆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第一筆貸款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i)第一筆貸款即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屬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所指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ii)「完全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規則。

於2020年6月，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交易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章節(例如第一筆貸款所涉第19章)。為避免因疏忽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安排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

於2020年7月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0年7月1日，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同意向七匹狼貿易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且年利率為5%的第二筆貸款，該筆款項須於提前三日發出通知後按要求償還。

GEM上市規則對第二筆貸款的涵義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七匹狼貿易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由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擁有約37.82%權益，因此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第二筆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10.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第二筆貸款仍然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第二筆貸款即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屬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所指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下旬，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為避免因疏忽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安排全數償還第二筆貸款。

於2020年1月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0年1月6日，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同意向七匹狼貿易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相當於約37.7百萬港元)且年利率為6%的第一筆貸款，該筆款項須於提前三日發出通知後按要求償還。

第一筆貸款的本金額乃由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七匹狼貿易的財務需求而釐定，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第一筆貸款的利率則由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而釐定。

提供第一筆貸款的理由

於發放第一筆貸款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的資金，並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第一筆貸款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利用該等閒置資金，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且貸款獲償還後可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經營活動部署該等資金。換句話說，第一筆貸款乃由本集團出於庫務管理目的並經計及風險及回報水平等因素後而提供。

計及上述因素及(i)考慮到第一筆貸款的利率高於本公司按公平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貸款所能獲得的利率；及(ii)事實上第一筆貸款項下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對第一筆貸款的涵義

於第一份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七匹狼貿易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由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擁有約37.82%權益，因此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一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第一筆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第一筆貸款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第一筆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第一筆貸款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i)第一筆貸款即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屬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所指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ii)「完全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規則。

於2020年6月，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交易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章節(例如第一筆貸款所涉第19章)。為避免因疏忽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安排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由於第一筆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有關第一筆貸款的所有相關資料已在本公告中披露，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2020年7月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0年7月1日，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同意向七匹狼貿易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且年利率為5%的第二筆貸款，該筆款項須於提前三日發出通知後按要求償還。

第二筆貸款的本金額乃由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七匹狼貿易的財務需求而釐定，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貸款的利率則由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而釐定。

提供第二筆貸款的理由

與第一筆貸款類似，第二筆貸款乃由本集團出於庫務管理目的並經計及風險及回報水平等因素後而提供。計及上述因素及(i)考慮到第二筆貸款的利率高於本公司按公平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貸款所能獲得的利率；及(ii)事實上第二筆貸款項下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對第二筆貸款的涵義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七匹狼貿易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由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擁有約37.82%權益，因此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第二筆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10.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第二筆貸款仍然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第二筆貸款即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屬GEM上市規則第20.87條所指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中旬，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管理層發出了有關第一筆貸款可能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警報。經就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20.87條)的正確解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第二筆貸款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為避免因疏忽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安排全數償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有關第二筆貸款的所有相關資料已在本公告中披露。

補救行動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了一次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會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貸款協議並討論上述違規事件(「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周先生及陳先生就有關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及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並且貸款協議款項已獲償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充分了解貸款協議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乃由於不慎疏忽所致，日後將可避免發生此類情況。本公司對上述違規事件的發生深表歉意。為了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董事會決議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關連交易備忘錄已重新分發予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
2. 2020年9月下旬將開展內部培訓，以解釋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關連交易的申報程序，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及
3. 本公司將尋求其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就日後擬議交易或事件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諮詢其合規顧問。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予以披露的未完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七匹狼貿易的資料

七匹狼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及服裝批發、供應鏈管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以及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廈門百應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七匹狼貿易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相當於約37.7百萬港元)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於2020年1月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向七匹狼貿易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相當於約37.7百萬港元)的第一筆貸款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周永偉先生(控股股東)、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持有約37.82%、31.09%及31.09%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陳先生」	指	陳欣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士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	指	廈門百應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七匹狼貿易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廈門百應與七匹狼貿易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向七匹狼貿易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的第二筆貸款
「七匹狼貿易」	指	晉江七匹狼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七匹狼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百應」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9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針對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人民幣已分別按人民幣0.8954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0.912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